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9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王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1 附表：

02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及年利率
1	6,782	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，按年息0.247%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，以3,387元按年利率0.247%計算。 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4日止，以6,782元按年利率0.247%計算。 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4日止，以6,782元按年利率0.247%計算。
				2. 以本金餘額6,782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0.247%計算。	
				3. 以本金餘額6,782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0.494%計算。	
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
03 附註：

04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8

09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0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11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12

13

14

15

16